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24,166,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9.83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68,940,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0.477%；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1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55,226,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9.3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828,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4.726%。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4,388,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13.791%；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439,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936%。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2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856,994,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854,757,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弃权票4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91,400,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9.75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46 %；弃权票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004 %。

2. 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8,141,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弃权票6,657,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783,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9.009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46 %；弃权票6,657,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5 %。

3. 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8,141,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弃权票6,657,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78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9.009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46 %；弃权票6,657,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5 %。

4. 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8,141,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弃权票6,657,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78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9.009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46 %；弃权票6,657,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5 %。

5. 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7,591,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 %；反对票2,78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23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948 %；反对票2,7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311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

6. 议案名称：《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票884,492,4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 %；反对票2,28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 %；弃权票6,861,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492,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977 %；反对票2,2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56 %；弃权票6,861,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67 %。

7. 议案名称：《2020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2,848,178,3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820,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9.013 %；反对票2,1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46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

8.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25,250,6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9 %；反对票224,988,1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 %；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61,892,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74.067%；反对票224,988,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177%；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56%。

9.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2020 年度内控报告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773,11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反对票73,899,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7 %；弃权票9,976,1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09,761,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0.614%；反对票73,899,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27%；弃权票9,976,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116%。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730,8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 %；反对票18,285,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 %；弃权票6,620,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730,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13%；反对票18,285,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46%；弃权票6,62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667,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 %；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 %；弃权票6,620,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667,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06%；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53%；弃权票6,62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667,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 %；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667,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06%；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53%；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

数的0.741%。

1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80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 %；反对票18,2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80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21%；反对票18,21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38%；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667,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 %；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667,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06%；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53%；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667,0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 %；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667,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06%；反对票18,34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53%；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869,564,6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 %；

反对票17,451,9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3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564,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306%；反对票17,451,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953%；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80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 %；反对票18,214,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802,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21%；反对票18,21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38%；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869,0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 %；反对票17,86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 %；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0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45%；反对票17,86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999%；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56%。

11.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869,148,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 %；反对票17,86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14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6%；反对票17,86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999%；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1.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868,932,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5 %；反对票18,003,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 %；弃权票6,701,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8,932,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35%；反对票18,003,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15%；弃权票6,701,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5%。

12.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9,013,1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5 %；反对票18,007,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 %；弃权票6,616,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01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45%；反对票18,007,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15%；弃权票6,616,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

1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2,741,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 %；反对票14,274,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2,741,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662%；反对票14,274,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597%；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

数的0.741%。

14.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8,885,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 %；反对票8,131,2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8,885,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349%；反对票8,131,2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91%；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5.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8,692,5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 %；反对票8,324,0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8,692,5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328%；反对票8,324,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931%；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1,455,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8 %；反对票15,561,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 %；弃权票6,620,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1,455,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518%；反对票15,56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741%；弃权票6,620,3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9,148,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 %；反对票17,867,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148,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6%；反对票17,867,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999%；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18.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1,844,2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1 %；反对票15,036,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 %；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1,844,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561%；反对票15,03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683%；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56%。

19.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1,979,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 %；反对票15,036,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1,97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576%；反对票15,036,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683%；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20.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78,979,7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 %；

反对票7,901,3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 %；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78,979,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8.36%；反对票7,901,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884%；弃权票6,755,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56%。

2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69,300,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7 %；反对票17,383,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5 %；弃权票6,953,1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8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69,300,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277%；反对票17,383,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945%；弃权票6,953,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78%。

2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84,793,7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 %；反对票2,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 %；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884,793,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票2,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249%；弃权票6,620,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股份总数的0.741%。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陈晋赓

经办律师：_____

李紫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